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的七项措施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强全县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服务

根据梓潼县委办公室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级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情况的通知》（梓委办〔2020〕50号）精神，继续保留梓潼县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协调领导小

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强任组长，县委副书记邓志军、副县长汪敏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目标绩效办、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及落实。县委、县政府将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工作纳入县级相关部门和制种镇乡年度单项目标工作进行考核。

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制种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企业市场准入机制，引导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种子生产企业到梓潼建基地，加大执法力度，共同维护好全县制种生产经营秩序。

二、加大制种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向制种基地倾斜，按照高标准水稻制种田的建设标准，实施田网、渠网、路网和地力培肥工程，集中连片建设田面平整、排灌渠系完善、田间道路通畅、土地质量较高、适于机械化作业的水稻制种基地。

三、推进全程机械化水稻制种

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水稻制种机械装备，推进从田地耕整、播种移栽、施肥喷药、授粉、收割的制种全程机械化，开展水稻制种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和农机农艺配套技术的示范推广。对全县制种生产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用于耕、种、收、烘干等与制种相关的大中型机械给予补贴。购机补贴标准=购机总价款的49%-国家补贴。

四、争创省级水稻制种产业园区，对全县制种农户给予资金补助

抓好以黎雅镇、卧龙镇、石牛镇、宏仁镇、长卿镇、金龙镇等 6 个乡镇为核心的水稻制种产业园区建设。对水稻制种户给予资金补助。根据制种面积多少确定补助标准。制种面积 20 亩以下的散户每亩补助 200 元；制种 20 亩以上的大户，每亩补助 400 元。

五、投资完善种子加工配套设施

为有效解决种子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标准化晒场偏少，加工点分散，以单机烘干为主，加工能力弱，效率不高，影响作业进度；没有收购中转库和收购场，农民交种不便，影响收购和种子清选加工进度。成品种子储藏面积偏小，达不到总仓储能力占总产量的 65% 的标准，要完善水稻制种基地仓储、中转库房、晒场、加工用房等配套设施，配置一流的烘干、加工、精选、检验等设备。

六、鼓励支持制种农户购买制种保险，开展水稻制种保险补贴

项目补贴制种农户保险费 15 元/亩。

七、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制种产业健康发展

针对制种产业发展的特殊性和长期性，提升完善“公司+农户”制种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改进“保险+保护价”产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拓展“品牌+订单”市场体系建设，支持

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建立长期稳定的生产基地，提高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健全完善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形成合作共赢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利益联结机制。